

## 新竹市政府勞工處公開臨時人員 徵才資料

徵才機關	新竹市政府(勞工處)
人員區分	臨時人員
職稱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臨時人員)
名額	1 名
性別	不拘
工作地點	新竹市
有效期間	自聘僱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資格條件	<p>本案進用人員須於進用前完成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專業訓練 36 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並應完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管理應用系統」專業資格（網址：<a href="https://vrs2.wda.gov.tw/eVRS/">https://vrs2.wda.gov.tw/eVRS/</a>）登錄審核事宜(須檢附勞動部函復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或資格認證證明，未附者視為證件不齊不予受理)，另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領有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從事全職之身心障礙者就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一年以上者。</li> <li>2. 大專校院復健諮商研究所畢業，從事全職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一年以上者。</li> <li>3. 大專校院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系所畢業，或取得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從事全職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二年以上者。</li> </ol>
工作內容及待遇	<p>一、工作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身心障礙者接案評估及開案、需求評估、研擬職業重建服務計畫、執行職業重建服務計畫、處遇追蹤、結案及諮詢等服務。</li> <li>2. 個案資料之傳輸、匯入、轉出及建檔。</li> <li>3. 協調及整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資源網絡。</li> <li>4. 有效使用有限之職業重建服務資源。</li> <li>5. 協調個案服務或所轄服務資源之配置與倡導。</li> <li>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li> </ol> <p>二、工作期程：自聘僱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p> <p>三、工作報酬：</p> <p>碩士畢業月薪新臺幣 39,320 元。</p> <p>大學畢業月薪新臺幣 34,945 元。</p>

工作地址	新竹市國華街 69 號 5 樓
報名應繳文件	<p>檢具文件：</p> <p>(一) 新竹市政府辦理「108 年度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甄試報名表。(報名表請至新竹市政府勞工處網頁【最新消息】<a href="http://dep-labor.hccg.gov.tw/">http://dep-labor.hccg.gov.tw/</a>下載)</p> <p>(二) 自傳(以 A4 繕打或書寫，以不超過 2 頁為宜)。</p> <p>(三)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p> <p>(四)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歷、證照、訓練或研究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以上資料請以 A4 格式裝訂，資料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p>
聯絡方式	<p>一、一律採紙本報名，108 年 8 月 23 日前以掛號(郵戳為憑)，寄至「新竹市國華街 69 號 5 樓勞工處」收，信封上請務必註明「應徵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p> <p>二、遴選方式：報名人員經書面資格審查合格者，勞工處將另行通知面試(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如資格不符，恕不通知。</p> <p>三、面試結果以電話通知。錄取正取 1 名，視需要備取 1 名候用。</p> <p>四、聯絡電話：03-5324900 轉 74 邱小姐。</p>